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2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公假)
賴 明	伸	黃 春	心	王 大	鈞	(陳聰明代)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郭	流	蔡 聰	敏	梁 宏	郎	
郭 蔡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陳 浩	明	鄭 紹	貞	王 健	敦	
郭 蔡	一	楊 維	修	丁 定	中	
劉 俊	國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杜 依	俊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胡 同	融	陳 龍	昆明	方 審	明	
吳 錦	精	游 世	寶	黃 良	助	
何 九	振	鄭 金	成	許 平	筆	
李 宗	江	陳 玉	麟	林 杰	麟	
	典	吳 賜	達	謝 紀	士	
		陳 裕		明 宗		

列席：

蘇 家 源 (曾文生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2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專題報告

(一) 中正區清潔隊報告：隊員紀明宗騎乘電動腳踏車拆除違規小廣告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中正區隊紀明宗同仁之敬業精神，有效遏阻違規小廣告，足堪表率，請各隊參考並轉達同仁效仿；此案例可透過媒體報導或公布網站加強行銷。

(二) 溝渠一隊報告：有關降低溝渠清疏作業溝泥污水含量相關措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清溝工作在安全及時效兼顧下，若能降低溝泥污水含量，則可節省車輛用油並達節能減碳，提昇工作效益，請溝渠隊再精進改善之策；請第三科將老舊吸泥車納入年度車輛汰換考量，以提高作業效益。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列管編號 3190300 號案解除列管，尚未執行完成案件請積極辦理。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100 年 3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加強管理駕駛同仁不可有酒後開車情形；轄區內有市場的區隊，要勤加巡視，以維市容。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3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持續注意電話禮貌，請研考小組持續進行電話禮貌測試，以加強為民服務。

(四) 資訊小組報告：為 100 年 1 月至 3 月本局網站

更新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研考會每週抽檢各機關網站，抽檢結果提報市政會議。各單位應注意本局網站內容、品質及時效，對於研考小組抽檢發現之缺失，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正，確保本局網站資料之最新性及正確性。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0 年 3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另請適時宣導本市良好之空氣品質。

(六)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100 年 3 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0 年 1 月至 3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隊長轉達駕駛同仁，每日出勤裝置行車紀錄器時，應注意定位及校準，核對正確之位置及日期時間，以利參考判讀，並請修車廠協助車輛進廠保養時檢查設定是否正確。

(八)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100 年 3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100 年度文書處理講

習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主管要注意把關同仁公文處理之品質及時效，餘依建議事項辦理。

(二)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0 年 3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三) 第二科報告：100 年度第一季（1-3 月）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擬辦意見辦理。

(四)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0 年 2、3 月分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困難度高的工作如當場抓到塗鴉現行違規者及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政處案件，各隊可直接簽報獎勵，獎要及時才有激勵作用。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0 年 2、3 月分溝泥（土）進廠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依照建議事項確實辦理；若發現清掃路面同仁將塵土掃入水溝者，依規定懲處，發現工地將塵土沖入水溝者，依規定重罰。

(六)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0 年 3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七) 第五科報告：100 年 3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即將於 4/25 閉幕，請各單位將花博期間各項溫馨事蹟提供觀傳局宣傳。

(二) 議員舉行記者會時，代表與會之同仁應態度平和、立場堅定，對應之新聞稿現場發送，以平衡報導。

(三) 各項採購案件要光明、要透明。

(四) 勞工局提報有關過勞死議題，同仁應清楚規定，避免超時加班，請第六科瞭解勞基法第 84 條等相關規定。

(五) 市政大樓已設有哺乳室，各府外機關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哺乳室，加強為民服務。

六、局長指示事項：

臺北市議會今（4/12）日開議，開議期間各單位主管行必有方，並掌握資訊備齊資料，適時向議員說明。

散會：12 時 05 分。